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产品
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产品的基本情况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的前身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拟收购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合计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间）、公司债（交易所），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产品决议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1）。

二、调整内容

鉴于本次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且仍在有效

期内（有效期分别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及 2019 年 8 月 16 日，详见下表），后续发行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债的核准发行批复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中的有关批复条件执行。

债券审批机构	债券品种	注册额度 (亿元)	额度有效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公司债	20	2017/6/23-2019/6/22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	中期票据	20	2017/8/17-2019/8/16
	超短期融资券	10	
合计		50	

为确保顺丰泰森本次债券及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产品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顺丰泰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产品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调整至本次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产品已取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截止日。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外，公司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产品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产品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进行调整，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

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产品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进行调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